

威环街发〔2023〕10号

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废弃汽车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威环政办字〔2023〕13号）精神，扎实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落实国家部署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处置，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市场化和法治化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行动重点

（一）整治对象和整治时间

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重点对长期停放在城市市区内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市政桥梁下、闲置空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破、部件缺失、轮胎干瘪、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集中清理，确保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12月底前完成整治。

（二）方法步骤

1.组织全面排查。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排查车辆信息清单，登记停放地点、车辆号牌、品牌类型、破损程度、现场照片等信息，“一车一档”建立档案，及时掌握车辆处置情况。

2.引导自行清理。通过教育沟通、公示公告等方式深入细致开展工作，积极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确保能够取得联系的废弃汽车所有人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应知尽知。

3.实施分类处置。由相关执法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根据排查的废弃汽车停放地点、车辆状态等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对停放在物业小区内的废弃车辆，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电话、张贴通知等渠道及时通知联系车辆所有人自行移车或清理；车辆所有人无法联系，或者拒绝移走车辆的，物业服务企业将相关信息报相关社区，由执法中队和城管办组织拖移清理。停放在人行道至小区建筑区域（属于小区红线范围内，但物业未实行收费管理的开放式区域）、未聘请物业管理的小区

内的废弃车辆，由各社区负责排查、通知，配合执法中队和城管办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停放。

（2）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通知车辆所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有关规定，办理车辆报废和注销登记。车辆所有人明确放弃车辆、同意委托报废处置的，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十八条规定处置。车辆所有人拒绝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的，依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处置。

（3）对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等规定处置。

（4）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处置。

（5）对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内的废弃汽车，由停车主管部门、停车管理单位、市容管理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处置。

（6）对无法确认车辆所有人或者无法与车辆所有人取得联系的废弃汽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置。

（7）对涉嫌盗抢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废弃汽车，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置。

（牵头科室：经发办；责任科室：综治办、城管办、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党政办、城建办、执法中队、生态办、车管所、市场监管所、各社区）

（三）明确任务分工

由经发办牵头制定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因地制宜细化相关标准、程序、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加强动员部署，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社区及相关科室具体实施，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牵头科室：经发办；责任科室：综治办、城管办、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党政办、城建办、执法中队、生态办、车管所、市场监管所、各社区）

三、建立健全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

（一）建立推进废弃汽车治理科室协调机制。

经发办牵头，会同各社区，综治办、城管办、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党政办、城建办、执法中队、生态办、车管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建立推进废弃汽车治理科室协调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二）建立废弃汽车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

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结束后，各社区、相关科室要将废弃汽车治理纳入城市治理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定期巡查、

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分类处置的工作机制。要实施智能化监管，及时掌握车辆停放动态信息，实现废弃汽车投诉受理、核查建档、分类处置、结果反馈、督办考评等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执法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落实废弃汽车监管职责、处置程序等。（牵头科室：执法中队；责任科室：经发办、综治办、城管办、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党政办、城建办、执法中队、生态办、车管所、市场监管所、各社区）

四、工作要求

各社区、各科室明确1名废弃汽车治理工作联络员（包括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于6月28日前报经发办；各社区从2023年7月起每月10日前将《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排查车辆信息台账》（附件2）、《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3）及车辆处置情况报经发办（联系电话：5222838）。

- 附件：1.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排查车辆信息台账
3.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统计表

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1:

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佳志 环翠楼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陈思茜 环翠楼街道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王 晶 环翠楼街道党工委书记、政法委员

陈仁俊 环翠楼街道人大联络办主任

陈 斌 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泉君 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航 环翠楼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胡海洋 环翠楼街道挂职党工委委员、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翠楼执法中队中队长

吕宗兴 环翠楼街道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季恩辉 环翠楼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任春荣 环翠楼街道东北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谷 林 环翠楼街道布谷乔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孙英洁 环翠楼街道西北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艳军 环翠楼街道西门外社区党委书记、居委

会主任

李丽芹 环翠楼街道海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 鑫 环翠楼街道石河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于晓瑜 环翠楼街道南山社区党委书记

张 娟 环翠楼街道峰泉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田田 环翠楼街道西南村社区党总支书记

郑欣鑫 环翠楼街道鸿武社区党总支书记

黄晓琳 环翠楼街道大众社区党总支书记

戚春晓 环翠楼街道大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丽娜 环翠楼街道塔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 颖 环翠楼街道塔中社区党委书记

卢敏双 环翠楼街道东南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曲 波 环翠楼街道杏花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陶新君 环翠楼街道同德社区党总支书记

王 燕 环翠楼街道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张慧媛 环翠楼街道党群文苑党总支书记

附件 2:

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排查车辆信息台账

排查社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illegible]

附件3：

环翠楼街道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统计表

排查社区：2023 年 月

统计指标		当月情况
1.是否制定本区域（单位）实施方案		是/否
2.是否建立协调机制		是/否
3.推动制修订相关地方法规规章及制定政策、规定、工作方案等情况		
4.摸排废弃汽车数量（废弃汽车底数台账）		（辆）
5.废弃汽车处置 方式数量	引导车主自行清理	（辆）
	车主委托清理	（辆）
	拖离存放	（辆）
	集中公告	（辆）
	其他类型	（辆）
6.废弃汽车处置 结果数量	总量	（辆）
	其中：车主自行清理	（辆）
	集中清理	（辆）
	回收拆解	（辆）
7.本区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能力		（辆）
8.规范报废汽车实际回收拆解数量（1 月至今）		（辆）
9.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案例		（起）

注：废弃汽车处置方式数量为摸排后的不同废弃汽车处置方式的过程量；废弃汽车处置结果数量为最终结果辆，理论上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结束后，摸排废弃汽车数量应等于废弃汽车处置结果数量总量

